附件1：

**常德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及执（从）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（基础信用信息）评价标准（AJ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子序号 | 项目 | 评价内容 | | 评价分数 | 评分有效期 | 依据 |
| AJ-1 | 1-1 | 基础  信息 | 企业网上申领电子《信用信息手册》。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，材料经核实真实并在有效期内。 | | 每发现有一项资料弄虚作假扣12分（警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（从发现之日起计算） | 下达的 告知书 |
| AJ-2 | 2-1 | 市场  能力 |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 30万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业务。 | 每项加4分 | | 1年（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） | 租赁合同 |
| 2-2 |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 25～30万以内（含25 万元）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业务。 | 每项加3分 | |
| 2-3 |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 20～25万以内（含20万元）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业务。 | 每项加2分 | |
| 2-4 |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 15～20 万以内（含15万元）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业务。 | 每项加1分 | |

**常德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及执（从）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（良好信用信息）评价标准（Al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子序号 | 项目 | 评价标准 | | 评价分数 | 评分有效期 | 依据 |
| AL-1 | 1-1 | 通报  表扬 | 国家级 | 住建部通报表扬 | 加 5 分 | 2年（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） | 相关文件 |
| 1-2 | 湖南省级 | 省人民政府、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| 加 4 分 |
| 1-3 | 常德市（县）级 | 市人民政府、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| 加 3 分 |
| 1-4 | 县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住建局通报表扬 | 加 2 分 |
| AL-2 | 2-1 | 纳税  业绩 |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6万元的，加2分（纳税总额不足6万元的，不予加分），缴纳总额超出6万的部分，每满2万元单位金额加0.1分，上限为10分。 | | （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） | 1年（从业绩下年度5月1日起） | 市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年度审计报告或证明 |
| AL-3 | 3-1 | 社会公益 | 在本市从事社会公益捐款捐物金额1-3万元（含1万元） | | 加5分（年度上限分值8分） | 1年（从捐款票据日期起） | 捐赠票据 |
| 3-2 | 在本市从事社会公益捐款捐物金额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 | | 加8分（年度上限分值8分） |

**常德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及执（从）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（不良信用信息）评价标准（A1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子序号 |  | 项目 | 评价标准 | 评价分数 | 有效期 | 依据 |
| A01 | 1-1 | 通报批评 | 国家级 | 本市范围工程项目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| 每次扣10分 | 1年（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） |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|
| 1-2 | 湖南省级 | 本市范围工程项目受到省级人民政府、省住建厅通报批评 | 每次扣8分（提示信用信息） |
| 1-3 | 常德市县级 | 本市范围工程项目受到市人民政府、市住建局通报批评 | 每次扣5分 |
| 1-4 | 本市范围工程项目受到县级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通报批评 | 每次扣3分 |
| A02 | 2-1 | 资质动态管理 | 企业的硬件（场地、生产办公设施、人员配备）与软件（规章管理制度）条件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要求 | | 每项扣2分 | 1年（从相关部门出具处理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）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2-2 | 安装企业的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注册人员、企业专职安全员存在挂靠或者多企业执业。 | |
| 2-3 | 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（或机构）举办的业务学习、培训、会议等活动的 | |
| A03 | 3-1 | |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业务；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业务 | | 每次扣12分（警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3-2 | |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| | 每次扣12分（警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3-3 | | 经营设备品种超出经营范围 | | 每次扣 10分（警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3-4 | | 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| | 一般事故每次扣8分（提示信用信息）；较大及以上事故扣12分（警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3-5 | | 发生影响恶劣的劳资纠纷 | | 每次扣8 分（提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下达的告知书 |
| 3-6 | | 违反国家税收规定导致税务部门处罚 | | 每次扣8 分（提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处罚文件 |
| 3-7  A03 | | 不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或处罚决定 | | 每次扣8分（提示信用信息） | 2年 | 相关告知书 |
| 3-8 | | 其它不良行为 | | 每次扣5分 | 1年 | 相关告知书 |